

如何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**網路申請**：請至健保署網站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/投保單位/網路申辦及查詢(投保單位)/網路成立投保單位/網路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使用**已註冊健保卡**或**單位憑證**或**自然人憑證**並上傳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即可於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辦理人員投保事宜。
(詳細操作說明請點閱本系統首頁左下方提供之『系統操作手冊』)
- (二) **書面申請**：填寫**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(A表)**及**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(D表)**各一份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私章，連同**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**及**下列相關證件影本**，備妥後如貴單位之通訊地址在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，請以掛號寄送至：**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**；地址：**(郵遞區號 32005)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**，辦理單位成立及人員投保事宜。
(註1. **相關表單**請至健保署網站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，點選/下載及應用/資料下載/表單下載/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，下載使用)
(註2. **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-D表**(「投保金額」、「合於投保條件原因」、「日期」等欄位請務必填寫))

相關證件影本：

1. **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**：應檢附主管機關派令影本、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、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(若無可免附)。私立學校另附法人登記證影本。
2. **公司組織**：應檢附**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**；若負責人為變更後之新負責人，請另檢附變更登記表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文影本。
3. **行號**：應檢附**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**；若負責人為變更後之新負責人，請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文影本。
4. **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單位**：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(證書)或執業登錄影本、公會會員證影本(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，免附)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(若無，免附)。
如為合夥單位，請加附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(需另行公證者，加附公證書影本)、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。
5. **幼兒園、補習班**：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6. **人民團體**：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國稅局核發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、當選證書影本。
7. **外籍看護工之投保單位**：應檢附勞動部核准聘僱或接續函影本(含僱用名冊)及該外籍員工之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8. **其他投保單位**：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加保生效日：(1)、**員工加保起始日**：**實際到職日**。(2)、**負責人加保起始日**：**核准設立登記之日**；**專技人員加保起始日**：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之日；**負責人、專技人員**若已於其他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加保者，可免於本單位申報加保。

(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、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：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、雇主或自營業主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，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。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於工、農、漁會及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投保，且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)

三、投保金額之認定依據：1. **受僱者**：以薪資所得 2. **雇主及自營業主**：以營利所得

3. **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**：以執行業務所得

四、負責人投保金額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，負責人、自營業主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**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**，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(182,000元)。

1. **單位僱用員工滿5人(含5人)**之事業負責人或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，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**45,800元(自105年5月1日起由43,900元調整為45,800元)**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
2. **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**或非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，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**34,800元**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
3. **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**之非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(自108年1月1日起由27,600元調整為28,800元)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

五、事業負責人、自營業主、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自行舉證方式如下：

1. **公司組織**：
負責人最近年度個人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影本，及申報該營利所得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影本(如當年度未分配盈餘，請附股東大會不分配盈餘紀錄，如無該紀錄，請於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上聲明盈餘不分配)或負責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。
2. **獨資或合夥事業(行、號、企業社)**：
a. 最近年度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影本，如尚未核定，則請檢附最近年度『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』影本；如為合夥者，另附合夥契約影本。
b.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：應附稅捐處每3個月開立一次之最近一期『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』影本。
3. **專門執業技術人員、文教事業單位**：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『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』或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(應含有課稅所得之細項資料)，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，可檢附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收執聯。
4. **新開業尚無前述證明文件者**，得以聲明書方式辦理。

未盡事宜，倘有疑問，煩請撥打(03)4339111轉分機2042、2003、2005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0-598洽詢